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宗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隣

相　對　人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祥榮

相　對　人　梁祐榮
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就被繼承人陳宗程之遺產已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」同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同法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三、查抗告人為被告陳宗程之哥哥及姊姊，有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然抗告人已拋棄繼承，亦有本院民國111年7月26日桃院增家豪111年度司繼字第1851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。是原裁定命抗告人承受被告陳宗程之訴訟，即有違誤。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應認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